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3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C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11年生）係未滿6歲之幼兒，南投縣政府於112年4月26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為低體重早產兒，經醫師診斷為中度以上缺氧缺血性腦病變、癲癇症狀、軟喉症、舌頭後傾及軟咽症，且無吸吮能力，需長期放置胃管灌食，住院期間受安置人父母B、C消極探視，且聯繫困難，親屬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與提供穩定生活照顧，南投縣政府於同年5月18日10時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因受安置人父母自113年5月居住桃園市，為利進行家庭重整，於同年11月轉介聲請人續處。安置期間，受安置人因身體狀況不佳頻繁就醫，考量受安置人生理多重疾病及高護理照護需求，受安置人父母親職照顧知能不佳及照顧意願低落，親屬亦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為求受安置人獲得更適切之照顧服務，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

01 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9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0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1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12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
14 114年度護字第515號民事裁定影本、全戶戶籍資料、桃園市
15 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5年2月5日保護個案摘要
16 報告等件在卷為證，自堪信聲請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本院
17 審酌全情，認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受安置人之父
18 母親職能力不佳，無從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亦無其他
19 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受安置人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疑慮，
20 從而，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以保障受
21 安置人獲得適切之保護照顧。從而，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安
22 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4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姚重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31 書記官 林怡芳